关于槐荫区2025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6年8月26日在槐荫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
第三十九次会议上
槐荫区财政局局长　张　亮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财政决算草案，请审议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。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58.87亿元，完成人代会预期的100.1%，同比增长3.1%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9.93亿元，非税收入完成8.94亿元。加上债务收入、转移性收入等，总收入累计80.09亿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实现47.7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4%，同比增长13.4%。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，总支出累计80.09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预备费使用情况。2025年安排预备费1亿元，经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全部用于落实当年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开支。

（三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。2025年初，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无余额，当年通过强化收入征管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1万元。2025年末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401万元。

（四）“三公”预算使用情况。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，严格执行现行有关规定。经汇总，2025年全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4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273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4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41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0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16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32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23万元；公务接待费8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48万元。主要是全区各级各部门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，加强公车日常使用管理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9.36亿元、债务转贷收入33.17亿元，调入资金1.8亿元，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4.66亿元，总收入累计49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3.7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.97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1.3%，增长211.3%，加上上解支出、调出资金、结转下年支出等，总支出累计49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三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5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6.41亿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6.11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3,040万元，滚存结余9.3亿元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58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25.6%，同比下降9.5%，上年结转收入1,103万元，总收入累计1,686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2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8.9%，同比增长158.7%，加上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，总支出累计1,686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。

五、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
经市财政局核定，2025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00.6亿元，当年核定新增债务限额为32.83亿元。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95.6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5.63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90.04亿元，未突破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。当年新增专项债券33.17亿元，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2亿元。债务风险等级为“黄色”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从决算情况看，2025年全区财政运行平稳，决算情况总体良好，但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。对此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，审计部门也指出了一些存在的不足，主要包括：总体收支矛盾较为突出，统筹资金资源能力有待提升；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迎峰加压、“借用管还”全流程管理有待深化；部分单位“重争取、轻绩效”，财政科学管理还需纵深推进等。我们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、迅速行动，已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，并将在后续工作中继续通过深化改革、精细管理加以解决。

六、落实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情况

2025年，全区财政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区委“抓项目强产业提质创优年”工作部署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严格执行经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、调整预算和相关决议要求，顶压前行、难中求成，高效保障全区运行，较好完成了各项改革发展任务。

（一）**强财源、聚合力，夯实财政平稳运行根基。**坚持把财源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着力做好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统筹文章，多维度拓宽增收渠道，以更大力度应对收支平衡压力，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筑牢财力保障。**完善协同机制，深挖增收潜力。**持续推进财税收入联动，健全税源分级管理、分类施策体系，在巩固存量税基的同时做大增量税源。精细化、清单化管理非税收入，确保颗粒归仓、规范有序；围绕历史遗留问题攻坚，推动涉税收入顺利入库，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；紧盯建筑业总分包税收管理环节，配合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欠税清缴，在坚持柔性服务与刚性监管并重中实现增收入库；系统摸排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，分类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。**抢抓窗口机遇，拓展资金来源。**紧跟上级导向，统筹用好政策资金。全年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1.17亿元，精准投向城市更新、农林水利、社会事业等16个重点项目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近1亿元，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大规模设备更新，有效拉动消费需求、助推产业转型；争取土储债券22亿元，为省立医院南地块等4个项目提供资金保

障。同时，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全年争取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9.4 亿元，有效补充重点民生领域财力缺口。**探索基金运作，强化资本撬动。**围绕我区产业主攻方向，主动融入全市“6+N”政府投资基金体系，加强向上对接和横向联动，提高优质项目推介精准度，增强上级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投放意愿。完善区级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机制，鼓励区属国有企业设立私募股权基金，发挥基金杠杆效应和乘数效应，引导金融资源向“433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关键环节和重点企业倾斜，以资本赋能加速产业集聚成势。

（二）惠民生、促发展，践行为民财政价值取向。全年民生支出占比约为 80%，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有效，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持续增强。**聚焦急难愁盼，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络。**教育支出占比超 27.5%，全力支持全区师资队伍提升、惠民政策落地和设施建设改造，有效保障“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”创建。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全面落地，有效降低家庭育儿成本。安排困难群众救助、特殊群体帮扶和养老保险补助等资金 3.6 亿元，兜底保障更加精准有力。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及城乡居民医保配套资金 1.6 亿元，助力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。落实优抚安置政策，持续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和服务保障工作。**统筹城乡发展，推动区域协调互促共进。**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持续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，财政补贴覆盖参保面积超过 2.7 万亩，有效降低种粮风险、稳定农户收益预期。强化惠民资金闭环管理，依托“一本通”发放系统精准直

达发放各类补贴，惠及群众超18万人次。围绕城市品质提升，统筹资金支持园林环卫、污染防治、社会安全、文体事业等民生关切领域，推动城区面貌焕新升级。**强化城市人才支撑，筑牢高质量发展坚实底座。**聚焦“433”产业体系关键环节，引导重点企业延链补链、集群发展。安排就业创业及人才资金1.1亿元，落实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、海外留学人员回国资助、博士后留济津贴等一揽子政策，持续优化引才留才环境，实现就业扩容与人才集聚良性互动。投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,494万元，重点支持科创载体建设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着力构建要素齐全、活力充沛的区域创新生态。

（三）破难题、创一流，激发财政管理内生动力。坚持以改革破题、用管理增效，加快推动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，系统重塑财政资源配置逻辑，推动财政工作更加规范有序、运转高效。**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，建立支出保障新秩序。**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，以零为起点全面重构预算编制。除“三保”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外，其余资金统一按照“三张清单”框架实施分类分级管理，依据支出等级在财力约束下科学排序、统筹安排。同步配套完善支出标准、预算评审、政府采购等制度措施，逐步形成“编制有章法、安排有依据、执行有标准”管理闭环。**优化调整区街财政体制，激发基层发展内生动力。**坚持保障基本与激励发展并举，着眼区街两级财政运行实际需求，系统修订原有体制，合理调整财力分配梯度和保障层级。在兜牢基本运转底

线基础上，建立财力分配正向激励机制，形成区街联动、共抓财源的制度合力。**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推动资金使用高效精准。**突出效益导向，全年选取区委宣传部等17个部门，涵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控等多个维度，涉及财政资金5.45亿元，推动绩效管理覆盖更广领域、更深层次。试点推进公厕运行维护等4个项目成本效益分析，探索建立公共服务成本定额标准，为预算安排提供科学依据。制定出台《槐荫区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预算支出标准》，统一预算编制口径，消除“讨价还价”空间。持续从严把好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关口，全年完成预算评审金额2.6亿元，综合审减率达到9.4%，其中审减率超过10%的项目占比突破四成，资金节约效果持续显现。

（四）建机制、堵漏洞，严守财政金融安全防线。始终保持风险意识不松懈，聚焦财政运行关键环节，加强动态研判与协同管控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。**全力兜牢重点领域保障，夯实财政平稳运行基本盘。**加强库款监测、精准调度，科学把控支付节奏，全年优先拨付“三保”支出27.7亿元，确保运转有力有序。统筹调度资金3.2亿元，专项用于债务本息兑付、安全生产、综治维稳等重点领域，筑牢经济社会安全屏障，为全区和谐稳定保驾护航。**扎实推进债务风险化解，严守不发生违约事件底线。**按照政府债务、隐性债务、城投债务“三债统管”要求，建立健全全口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，严格执行城投债务提级管理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。定期向人大汇报债务管理情况，以监督促规范、

以透明防风险。深入推进城投债务“降成本、降风险、降总量”，推动利率7%以上非标债务全部置换清零，企业融资结构持续优化。**持续强化金融领域监管，维护区域经济秩序稳定。**完善涉众金融风险常态化排查处置机制，严把金融组织准入退出关口，依托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，精准画像异常经营企业，联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专项行动，同步推进防非宣传进社区、进楼宇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上述决算数字，与年初向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稍有变动，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变化、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有所调整，此外其他数据与年初报告数基本一致。草案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，已经区审计局审计，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5年财政决算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